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高度重视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认真核实《工作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结合业务开展情况、前五大预付对象变化情况，说明预付款项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。

我们抽查 2020 年至 2022 年前五名预付款项的预付对象，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，核实交易对方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系，并检查交易合同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、询证函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开展显示模组、显示屏、IC等产品贸易类业务，在风险可控以及为公司创造一定利润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升客户粘性，提升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，且有利于为公司新产品量产建立供应链基础。同时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宝昂通过开展高端光学膜材偏光片贸易类业务，有利于导入国产偏光片进入面板类客户，同时有利于步入偏光片市场，为后续独立开展偏光片生产（销售）业务打下基础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贸易类业务较上年有所提升具备商业实质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前五大预付对象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、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预付款项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虞义华 李汉国 姜帆

2023 年 7 月 26 日